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3-43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年度分红派息的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分派方案为：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889,862,62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到方案实施前公司的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本次分配方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预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89,862,62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13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3?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1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在本公告披露前，公司总股本因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原因导致总股本已发生变化，最终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总股本以股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19 日)的股本为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6 月 1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6 月 20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6 月 1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方法

1、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未进行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2、本次股息的派发方式及到账的具体日期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09	黄培钊
2	07******52	黄培钊
3	01******10	黄林华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 年 6 月 10 日至登记日：2023 年 6 月 19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4、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红股和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联系人：旷隆威

咨询电话：0755-26951598

传真电话：0755-26584355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学府路 63 号联合总部大厦 30 楼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3-062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注销的原因：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247 名激励对象的 15,182,641 股限制性股票。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743,367,337 股变更为 1,728,184,696 股，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2、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5,182,641	15,182,641	2023 年 6 月 12 日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程序

2023 年 2 月 9 日，重药控股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会议决议，公司拟终止实施《激励计划》，并回购 247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5,182,641 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2 月 9 日，重药控股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本次终止及本次回购注销。

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司终止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宜获得重庆市国资委的同意。

2023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载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债权人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在该申报时间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书面文件。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 247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5,182,641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0 股。

(二)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已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完成注销。

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182,641	0.87%	−15,182,641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28,184,696	99.13%	0	1,728,184,696	100%
总股本	1,743,367,337	100%	−15,182,641	1,728,184,696	1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注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后续将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4 日

证券代码:300917 证券简称:特发服务 公告编号:2023-034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暨减持时间过半的公告

公司股东嘉兴创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股东嘉兴创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创泽”)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875,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66%)，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或以大宗交易方式(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合计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 7,875,4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66%。其中，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近日，公司收到嘉兴创泽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嘉兴创泽已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至 2023 年 6 月 8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 1,132,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6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执行法院裁定(含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2、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均价(元/股)
嘉兴创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3/03/22-2023/06/08	1,132,300	0.67	23.1-26.54	23.95

3、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嘉兴创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7,875,400	4.66	6,743,100	3.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875,400	4.66	6,743,100	3.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说明

1、嘉兴创泽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嘉兴创泽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兴创泽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嘉兴创泽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嘉兴创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嘉兴创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3-038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瑞技术”)，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获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等情况

1、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情况如下：

以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10,762,17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2.4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98,582,920.80 元，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2022 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且距离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10,762,17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4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16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8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4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

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6 月 1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79	COLIBRI TECHNOLOGIES PTE LTD
2	08*****458	深圳市华苗投资有限公司
3	08*****639	青岛鹰诺投资有限公司
4	08*****378	GOLDEN SEEDS VENTURE(S) PTE. LTD.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 年 6 月 9 日至登记日：2023 年 6 月 19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控股股东新加坡科瑞技术、实际控制人 PHUALEE MING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公司股东华苗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最低减持价格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在本次权益分派后，将对相关承诺最低减持价格做相应调整。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进行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实施调整程序，具体内容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另行公告。

七、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光侨路科瑞智造产业园瑞明大厦 A 塔 21 楼

咨询联系人：康岚、张晶

咨询电话：0755-26710011 转 1688

传真电话：0755-26710012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6 月 14 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3-084 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科股份”)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科易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恒昇大业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的股权。本次交易有助于促进公司战略重组和转型升级，持续推动“四位一体、生态协同”的高质量发展战略落地实施。

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停复牌》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金科股份，股票代码：000656)自 2023 年 6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公司聘请的各中介机构正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对标的公司进行全面审计、评估，且相关各方正在就交易方案进行协商、论证。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停复牌》的相关规定，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积极推进本次筹划事项的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披露文件并申请股票复牌。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交易方案，公司最晚将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开市起复牌并终止筹划相关事项，同时披露停牌期间筹划事项的主要工作、事项进展、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事项，充分提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并承诺自披露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指定媒体及信息披露网站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094 证券简称:国联水产 公告编号:2023-029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 Public Investment Fund Asia Division [沙特主权财富基金亚洲区]签署谅解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谅解备忘录仅为意向性协议，具体的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需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在开展具体合作业务时，需另行商洽签订相关协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订的谅解备忘录未构成关联交易，对公司本年度及后续年度的业绩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将根据谅解备忘录具体事项的后续进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6 月 12 日，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联水产”)与 Public Investment Fund Asia Division [沙特主权财富基金亚洲区](以下简称“PIF”)签订了《谅解备忘录》。双方基于长期良好的合作和相互信任，自 2019 年 9 月公司与沙特阿拉伯国家水产养殖集团 NAQUA 公司初次签署沙特南美白对虾中国市场独家合作以来，公司对沙特南美白对虾进口量持续增长。通过多年的合作，沙特南美白对虾在中国市场销量和知名度均得到大幅提升，2023 年公司与 NAQUA 公司续签南美采购协议，继续中国市场独家代理沙特南美白虾。

鉴于上述合作基础，公司拟与 PIF 在全球采购业务进行合作，PIF 对公司进行融资支持。

本次谅解备忘录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Public Investment Fund Asia Division

2、公司注册号：558600EF1LZ82YHRMV66

3、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4、住所：泰国曼谷西隆萨通北路 82 号盛通大厦 23-24 楼

5、营业范围：专注于全球医疗保健、技术、房地产、基础设施、消费服务、交通和其他战略领域的投资

6、关联关系说明：PIF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签署双方主体：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Public Investment Fund Asia Division

(一)国际海鲜贸易项目合作

1.合作内容：双方进行海鲜交易平台、海鲜交易所、海鲜期货、海鲜采购等合作

2.合作总额：50,000 万美元

3.合作方式：PIF 投资或公司向 PIF 融资的合作方式

(二)贸易融资合作

1.合作内容：PIF 拟对公司全球采购进行融资

2.融资总额：6,000 万美元

3.费用：融资金额年化费率 3%及融资贸易收益的 20%

4.合作期限：自融资首次提款之日起 5 年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谅解备忘录》的签署，是公司在沙特地区进行“产业+金融”战略布局重要体现。公司拟与 PIF 的国际海鲜贸易项目合作、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全球水产行业的影响力，减少采购资金对现金流的占用；公司与 PIF 融资合作，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金实力，缓解境外货币政策紧缩对公司境外融资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谅解备忘录仅为意向性协议，具体的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需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在开展具体合作业务时，需另行商洽签订相关协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订的谅解备忘录未构成关联交易，对公司本年度及后续年度的业绩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签署的谅解备忘录涉及金额 5.6 亿美元，公司将根据合作具体事项的后续进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事项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近三年内披露的框架协议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1	公司与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2 年 9 月 6 日	正在履行中
2	《关于与北京小饭柜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框架协议》	2022 年 1 月 26 日	正在履行中
3	《关于与上海盒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框架协议》	2022 年 1 月 11 日	正在履行中
4	《关于与日冷食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1 年 9 月 9 日	正在履行中
5	《关于与河北千喜鹤饮食股份有限公司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1 年 7 月 30 日	正在履行中

2、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不存在变动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 Public Investment Fund Asia Division [沙特主权财富基金亚洲区]签署的《谅解备忘录》。

特此公告。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5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 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6 月 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孙锋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孙耀志变更为孙锋，除上述变更外，公司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西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176480335 9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孙锋

注册资本：伍亿零柒拾壹万壹仟捌佰壹拾肆圆整

成立日期：2001 年 01 月 09 日

住所：河南省西峡县工业大道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部件研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模具制造；通信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6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6 月 9 日、6 月 12 日和 6 月 13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价已达到异常波动标准。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本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顺利完成了换届选举的相关工作，其中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变更为孙锋(目前工商变更已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1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储能项目定点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公司近日收到了某新能源科技公司定点通知书。根据该通知书显示，公司成为该客户某储能项目电子水泵供应商，生命周期内预计销售收入近 2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1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近日，中汽协公布 2023 年 5 月汽车产销量及出口数据，同比均实现增长，出口持续快速增长，汽车产业链连续走强，带动个股上涨；

4、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5、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7、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8、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披露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2023 年 3 月 15 日披露《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2023 年 5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当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9、经核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3、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9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与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方案如下：以截至目前总股本 847,653,618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4,765,361.8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2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47,653,61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分红前后公司总股本不变。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6 月 20 日，除息日为：2023 年 6 月 21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截止 2023 年 6 月 2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75	石河子奋进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
2	01*****744	潘叶江
3	01*****874	潘权枝
4	02*****738	杨建辉
5	01*****117	杨建辉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 年 6 月 13 日至登记日：2023 年 6 月 20 日期间)，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 1 号

咨询联系人：罗莎

咨询电话：0760-22839992

传真电话：0760-22839256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华帝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ST 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3-067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事先告知书》(公司部函[2023]第 025 号)。现将《事先告知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股票在 2023 年 5 月 15 日至 2023 年 6 月 9 日期间，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收盘价均低于 1 元，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2.1 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本所拟决定终止你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自律监管听证程序细则(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你公司有权申请听证或者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申请听证的，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部提出申请，并载明具体事项及理由。提出陈述和申辩的，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提交相关书面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放弃听证、陈述和申辩权利。

如后续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3-051
转债代码:127065 转债简称:瑞鹄转债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芜湖宏博模具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鹄汽车模具股